

#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的虧損，若要從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本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必須符合那些條件？(10分)

(二)A公司112年帳上淨利200萬元，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現金股利100萬元，出售102年取得土地的利益450萬元，其餘收入及費用均符合稅法規定按帳載申報，經國稅局按申報金額核准。113年申報之淨利為600萬元，這兩年均採會計師簽證申報，並如期申報，試問A公司113年可扣除112年度虧損為多少？申報之課稅所得為多少？(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規定與計算，由於是營利事業所得稅重要議題，歷屆試題曾經命題過數次，相信勤做歷屆試題的考生應該不陌生。純粹條文規定，曾於【111高考】考過；計算題部分，則於【111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中入題，題型極為相近，考生應可拿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42。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4-53、4-56【111高考】相似題。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4-89【111記帳士】相似題。

答：

(一)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二)1. A公司112年度課稅所得=200萬-100萬-450萬=-350萬元

113年度得可扣除112年度虧損=200萬-450萬=-250萬元

PS.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3年（編者註：現為10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台財稅第31580號）。

2. A公司兩年度均採會計師簽證申報，並如期申報，符合盈虧互抵條件。

113年度之課稅所得=600萬-250萬=350萬元。

二、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於104年3月5日以1,300萬元買進位於中華民國境內的房屋及其座落基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中700萬元為房屋購入的價格，600萬元為土地購入的價格，當時的房屋評定價值為450萬元，公告土地現值為400萬元。甲於111年2月1日將該房屋、土地贈與甲已成年的兒子乙，贈與當時的房屋評定價值為480萬元，公告土地現值為500萬元，類似物件的成交價格為1,500萬元。111年度甲無其他贈與。乙於114年5月5日以1,700萬元出售該房屋、土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出售時乙採用公告土地現值780萬元申報土地的移轉現值，乙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的費用。假設乙出售房屋、土地年度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他受贈年度的110%，為甲購入房屋、土地年度的120%。該房屋、土地不符合自住的條件。甲和乙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也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試問本例中的房屋、土地有贈與稅嗎？若有，誰要繳納贈與稅，必須於何時辦理申報，以及稅額為多少？誰要繳納所得稅，必須於何時申報繳納，以及稅額為多少？(15分)

(二)若在第(一)小題中甲於111年2月1日將他於104年3月5日購入的房屋、土地贈與其配偶，並非贈與其子乙，但不幸甲於112年12月1日過世，甲另遺留有價值8,000萬元的遺產，除了甲的配偶和兒子乙以外，甲無其他親屬。試問本例中在111年度有贈與稅嗎？若有，誰要繳納贈與稅，必須於何時辦理申報？本例中的房屋、土地在111年度有所得稅嗎？若有，誰要繳納所得稅，必須於何時申報繳納？本例中有遺產稅嗎？若有，必須於何時辦理申報？(5分)

(三)若在第(一)小題中甲於111年2月1日將他於104年3月5日購入的房屋、土地交付信託，以其子乙為受益人，信託期間為10年，期滿由受益人取得信託利益。試問本例中在111年度有贈與稅嗎？若有，誰要繳納贈與稅，必須於何時辦理申報，以及稅額為多少？本例中的房屋、土地在111年度有所得稅嗎？若有，誰要繳納所得稅，如何計算稅額，必須於何時申報繳納？(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房屋土地之贈與、遺產及出售之相關租稅議題，涉及贈與稅、遺產稅、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題目貼近實務，且多所變化。第一小題考贈與稅及房地合一稅，關鍵計算點為「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留意物價指數調整，若該金額計算錯誤，則房地合一稅額會隨之錯誤。第二小題考遺產稅之「擬制遺產」，題目只問及遺產稅申報時限，較容易拿分。第三小題為房屋土地之他益信託，考贈與稅額計算及申報時限。本題可充分測驗考生的稅法實力，一般程度考生可拿到10~15分，細心且稅法觀念健全者，可以拿20分以上高分。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11、12。</p> <p>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5-30、頁8-7、頁8-41。</p> <p>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5-30、頁7-10~7-12。</p>

**答：**

- (一)甲於111年2月1日將房屋及土地贈與成年兒子乙，有贈與稅之租稅負擔。
- (1)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甲」。
  - (2)應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3)贈與稅額= [(480萬+500萬)-244萬]\*10%=73.6萬元
- 2.兒子乙於111年2月1日受贈房地產，並於114年5月出售該房地產，符合房地合一稅課稅要件。
- (1)乙應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 (2)乙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3)房地交易所得=1,700萬-(480萬+500萬)\*110%-30萬(推計費用)=1,700萬-1,078萬-30萬=592萬元  
土地漲價總數額=780萬-500萬\*110%=230萬元  
房地課稅所得=592萬-230萬=362萬元  
房地合一所得稅額=362萬\*35%=126.7萬元
- (二)甲於111年2月1日將房屋及土地贈與其配偶，無贈與稅之租稅負擔。
- 1.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 2.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無須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 3.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房屋及土地現值合計980萬元），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規定徵遺產稅。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 (三)111年2月1日甲將房屋及土地設定他益信託（期間10年），受益人為兒子乙，有贈與稅之租稅負擔。
- 1.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規定課徵贈與稅。
    - (1)應繳納贈與稅。
    - (2)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甲」。
    - (3)應信託成立後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 (4)贈與應納稅額= [(480萬+500萬)-244萬]\*10%=73.6萬元
  - 2.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因此，受益人之成年兒子乙，無須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關於核課期間之起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
  - (B)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C)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 (D)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C) 2 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在多少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多少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 (A)500 萬；1,000 萬
  - (B)500 萬；5,000 萬
  - (C)1,000 萬；5,000 萬
  - (D)1,000 萬；1 億
- (D) 3 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導致納稅人溢繳稅款，在請求權時效內經稽徵機關發現者，應如何處理？
- (A)稽徵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申請更正
  - (B)由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

- (C)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D)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 (A) 4 某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則核課期間屆滿日為何？  
(A)119 年 5 月 14 日  
(B)119 年 5 月 15 日  
(C)121 年 5 月 14 日  
(D)121 年 5 月 15 日
- (C) 5 某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4 年度有下列所得，那些適用「分離課稅」？①樂透彩券獎金 10 萬 ②百貨公司摸彩獎金 10 萬 ③檢舉獎金 10 萬 ④郵局定期存款利息 10 萬 ⑤公債利息 10 萬  
(A)①②③⑤  
(B)①②④⑤  
(C)僅①③⑤  
(D)僅①③
- (D) 6 某甲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4 年出售 110 年購買之 A 房屋，有交易所得 50 萬；同年並出售 100 年購買之 B 房屋，有交易損失 60 萬。假設無其他交易事項，則某甲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為若干？  
(A)60 萬  
(B)50 萬  
(C)30 萬  
(D)0 元
- (C) 7 甲君 110 年 7 月繼承其父親於 107 年 2 月購入的房地（繼承當時房地現值合計 500 萬元），併同繼承其父親以該房地向金融機構貸款未償餘額 900 萬元，甲君於 111 年 1 月以 1,800 萬元出售該房地，出售時土地漲價總數額 300 萬元，未提示相關必要費用，110 年至 111 年物價指數未調整，則甲君出售該房地需申報之課稅所得金額？  
(A)70 萬元  
(B)100 萬元  
(C)570 萬元  
(D)600 萬元
- (B) 8 某甲 114 年度遭遇水災，經國稅局派員勘查核定災害損失 30 萬元，若其獲得保險理賠 10 萬元、救濟金 3 萬元，則某甲此筆災害損失可申報扣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列舉扣除額、30 萬元  
(B)列舉扣除額、17 萬元  
(C)特別扣除額、30 萬元  
(D)特別扣除額、17 萬元
- (C) 9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下列處理方式何者正確？  
(A)可以在未來 3 年扣抵其房地合一交易所得  
(B)可以在未來 5 年扣抵其房地合一交易所得  
(C)可以在未來 10 年扣抵其房地合一交易所得  
(D)可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 (A) 10 下列何種土地出售後再重購時，得適用重購退稅之規定？  
(A)自營工廠用地  
(B)自用商業用地  
(C)私立學校用地  
(D)公共設施保留地
- (D) 11 甲公司 113 年度國內所得 2,000 萬元，大陸分公司所得 500 萬元，已在大陸繳納 125 萬元所得稅，另美國分公司所得 1,000 萬元，已在美國繳納 210 萬元所得稅，試問甲公司 113 年度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

- (A)260 萬元  
 (B)340 萬元  
 (C)365 萬元  
 (D)400 萬元
- (D) 12 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試問下列調節事項，那些應列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之減項調節？①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②本期預收款 ③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④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⑤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 ⑥出售下腳廢料  
 (A)①④⑤⑥  
 (B)②④⑤⑥  
 (C)①③⑤⑥  
 (D)②③⑤⑥
- (A) 13 甲商店係屬營業稅法按照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113 年 4、5、6 月份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個月銷售額為 120,000 元，已取得並依限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 15,000 元，試問該期應繳納營業稅金額？  
 (A)2,100 元  
 (B)3,000 元  
 (C)3,600 元  
 (D)4,500 元
- (B) 14 依照現行「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多少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多少元？  
 (A)買賣業：8 萬元；勞務業：4 萬元  
 (B)買賣業：10 萬元；勞務業：5 萬元  
 (C)買賣業：10 萬元；勞務業：8 萬元  
 (D)買賣業：20 萬元；勞務業：10 萬元
- (B) 15 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下列有關營業稅稅率之敘述何者錯誤？  
 (A)保險業再保費收入，營業稅稅率 1%  
 (B)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稅率 1%  
 (C)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營業稅稅率 15%  
 (D)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營業稅稅率 5%
- (D) 1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那些情形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①營業人解散時，將餘存貨物分配予股東 ②外銷貨物 ③進口貨物 ④由國外進入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的保稅貨物  
 (A)①②③④  
 (B)①④  
 (C)②④  
 (D)僅④
- (B) 17 A 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114 年出售其於 110 年購入之房地產，試問該房地交易所得該如何課稅？  
 (A)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45%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B)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35%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C)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20% 分離課稅  
 (D)計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並按 20% 計算應納稅額
- (A) 18 父親大明於 114 年 3 月 5 日購買總價 2,000 萬元不動產一棟，以現金全額支付，並把不動產過戶登記在兒子小明的名下，當時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300 萬元，試問由誰繳納贈與稅？繳納金額？  
 (A)父親大明繳納贈與稅 65.6 萬元  
 (B)兒子小明繳納贈與稅 65.6 萬元  
 (C)父親大明繳納贈與稅 175.6 萬元  
 (D)兒子小明繳納贈與稅 175.6 萬元
- (C) 19 某甲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設籍臺北市 30 餘年，死亡時遺產有美國洛杉磯房屋一棟、瑞士銀行存款及台塑公司股票 100 張，應計入遺產總額包括下列何者？

- (A)僅股票  
(B)僅房屋、銀行存款  
(C)房屋、銀行存款、股票  
(D)不用申報
- (D) 20 依土地稅法有關土地增值稅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B)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C)配偶間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D)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非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C) 21 A 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轉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而獲配之股利，該筆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為何？  
(A)併入 A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額，於 5 月份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B)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依 10% 扣繳稅款，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C)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依 21% 扣繳稅款，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D)該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須課稅
- (D) 22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6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於符合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可認列捐贈金額上限各為何？  
(A)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10%；營利事業：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B)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20%；營利事業：營利事業所得額 20%  
(C)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10%；營利事業：營利事業所得額 20%  
(D)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20%；營利事業：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 (B) 23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種土地移轉，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A)買賣  
(B)贈與  
(C)繼承  
(D)政府照價收買
- (A) 24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甲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房屋稅稅率為其房屋現值多少？若甲君全國持有 3 戶供自住家用房屋，其適用房屋稅稅率為房屋現值多少？  
(A)1%、1.2%  
(B)1%、1.5%  
(C)1.2%、1.5%  
(D)1.2%、2%
- (A) 25 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因素包括下列那些因素？①地段 ②建造材料 ③折舊標準 ④裝潢等級 ⑤房屋耐用年限  
(A)①②③⑤  
(B)僅①③⑤  
(C)①③④⑤  
(D)②③④⑤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